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一期工程）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建设单位：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 年 6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二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

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21BfNuq>，截图见下图 1。



二、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

联系人：彭国贵 联系电话：1360740219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岳阳市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古井社区古井组1号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8403836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示项目相关信息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1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项目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6?id=41125lnT9U>

截图见下图 2。

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

一三 发表于 2024-11-25 15:13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现已基本完成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现将项目全文公示，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地点：岳阳县中洲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建设内容：（1）水生态修复工程：在中洲乡新建表流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101500m²，新建生态滞留塘60000m²，新建生态拦截沟渠 4010m。（2）生态受损恢复工程：建设连锁砖生态护岸8800m²。（3）生物资源恢复工程：在中洲乡内水域进行水生植物恢复，种植沉水植物35460m²、挺水植物30410m²、草本植物50036m²。（4）保护管理工程：在项目实施区域设置界碑3块、界桩8个，标牌3块。

2、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

联系人：彭国良 联系电话：13607402199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5、全文报告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Bb_zpUXfVI5Y0fg3CwKQg?pwd=fs3s

提取码：fs3s

6、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日在岳阳晚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湖南中考有新变化 信息技术2025年起纳入考试范围

考生注意了,湖南中考有新变化!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起,信息技术科目正式纳入考试范围。此举旨在推动全省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

根据《通知》要求,自2023年秋季学期的初一学生起,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及信息技术考试或成绩将会计入高中阶段招生总成绩。其中,信息技术考试针对全学期二、三年级在籍学生,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末进行。

考试将采用上机形式,时长30分钟,满

分100分。试卷涵盖选择题、判断题、综合题与实践题,重点考查学生在WPS office文档编辑、表格处理以及物联网原理实践与功能探究等方面的实践应用能力。

考试成绩分为正式考试成绩与补考成绩两类。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考的学生可申请缓考,或成绩正式考试成绩认定,补考与缓考时间将与下一学年信息技术考试同步进行。

这一变革将对湖南初中教育教学产生深远影响,引导学生更加重视信息技术素养的培养,助力提升全省基础教育质量与现代化水平。 记者 黄响 见习记者 方芳 整理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 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明日开考



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 黄响 见习记者 方芳)近日,记者获悉,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将于11月30日—12月1日举行,考生将在本人报名所在市(州)

指定考点应考。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打印《考生准考证》,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11月29日17时—18时,考生可前往考点熟悉考场情况,查看考场分布等,但不准进入考试大楼和画室候场。

考试当日,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穿戴设备进入考点,如有携带须交于家长或送考老师保管。考生须提前到达考点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每科考场30分钟,凭身份证与《准考证》在考场前门入口接受监考员安检后对号入座,并将证件夹于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

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后可携带指定绘图工具,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

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多项规定,如在指定区域作画,不得污损考场环境,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得在考场内违规走动交流等。美术评卷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卷方式,考生须在答卷规定区域内作画,不得出现无效标记。

红日学校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章明)近日,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为岳阳楼区红日学校老校门花基翻新新增斑马线和交通标识,新约交通标识和斑马线能有效疏通校门口的交通秩序,解决了交通拥堵带来的安全隐患,为学子上学的安全树立了一道防护线。

防线,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学校积极与公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通过宣传教育、安全培训、交通标识和斑马线等形式,用更扎实的举措、更有效的执行,做好安全防护,筑牢主体责任,为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看见美

岳阳市弘毅新华中学八年级级社张凌云

美无处不在,隐藏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个角落。它可能藏在某个清晨的午后,可能隐藏在某个舒适的傍晚,它是星星点点的小花,它是一株蔓延的绿色藤蔓,它是一汪无垠碧蓝的湖水。

它是花园中绽放点点的小花。

步入校园,宽阔的走廊边,一排排的花坛映入眼帘。花坛被装点得五彩斑斓,红的、黄的、粉的,应有尽有,令人目不暇接。但当你俯身靠近花坛边缓缓走时,却能看见许多细小的花,它们像一个个小小的精灵,绽放着如米粒一般文,谦逊着像星星一样的光芒,故而叫“紫色满天星”。

它长得如此渺小,仿佛并不愿意与争奇斗艳而生。它选择在喧嚣嘈杂的都市中选择隐居的骑士,不求做最美的花,只求把自己做好。正因为有了这样的精神,使得其他的能与它相比,都黯然失色了。

它是小路边互相依偎的藤蔓与树。

穿过一幢幢教学楼,来到后门边的小径,路旁一棵大树引人注目——它粗壮的枝干上挂满了什么,像绿毯一般自然地垂下,看起来就像那刚出锅的饺子,仿佛才发现这其实是一棵藤蔓。

藤蔓法若与树相攀着,才敢爬到那高处,无论无恐地生长着;而拥有了藤蔓的树,也显得比原来更加强壮,为自己增添了许多光彩。它们很靠在一起,合作共生,互相依靠,让人不由得感叹大自然的和谐与美妙。

它是月亮照耀的月与娃的合鸣。

夏夜的夜晚像一首悠扬的序曲,在夏夜的夜幕上,镶嵌着一个洁白的圆月亮,那么亮,那么圆,那么美。月光下,孩子们的嬉笑声在月色中隐约跳跃;楼下的老人躺在摇椅上发呆;街市的行人走进一片月光之中,影子跟在他们后面跑。

或许这就是彼此依偎的依偎,是那一首首夏夜之歌,画面静谧,写满了故事。

美隐藏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它让我们平凡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让我们在忙碌无神的午后变得开怀大笑。敞开心扉,在一个极其平常的时期,抓住从生活中流淌的美吧! (指导老师:陈露露)

声明

岳阳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岳阳楼区投资公司是经营活动中,因要求物业公司行政公章,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作为质押担保。岳阳公司不能正常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法律规定,岳阳楼区物业公司行政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

人私章作质押担保,现一切社会信用代码40600001441350019,以上印章作废无效,因此造成的不良法律后果,该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岳阳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西文 2024年11月29日

促进绿色发展 共创美好生活

抢险电话:0730-8720555

**湖南方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助剂及微球膨胀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环评单位:湖南方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环评单位:湖南方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新而生 聚势而行

欢迎订阅2025年度 岳阳晚报




全媒体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微博 今日头条 网易新闻 抖音 快手 哔哩哔哩 小红书 抖音商城 快手直播

湘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人:肖勇、任伟伟、吴向东、李奇峰、甘宇宇、胡群、夏永红、陈维华、涂光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公告如下:

你们涉嫌以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法驾驶人,具体违法行为及发生时间、地点、处罚日期)和(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处罚日期)的事实,经依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及其事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们有权利向大队进行陈述、申辩,对逾期不行为罚款二十元以上、罚款200元以上的,可以依法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大队办公地址:湘阴县文星湖南路198号
联系人:肖勇
手机:15115966133

2024年12月3日

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拟作出的处罚和依据公告明细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违法地址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肖勇	436624****2206	湘F2328V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1-20 07:46:5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任伟伟	436624****2151	湘F89828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4-09 14:52:2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甘宇宇	436624****9054	无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4-01 18:45:5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500元,记3分。
胡群	4366219641153664	无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4-08 19:48:5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李奇峰	43662418020214035	湘F32587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4-30 12:23:3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肖勇	436624****9054	湘A32988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5-04 20:18:2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甘宇宇	436624****3254	湘A32329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5-06 20:19:1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任伟伟	436624****3063	无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5-07 15:14:0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肖勇	436624****9002	湘F40587F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6-07 08:13:3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胡群	436624****9079	无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6-23 00:00:4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涂光昭	436624****9027	湘F79798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9-04 01:14:4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肖勇	436624****3039	湘F11A92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湖南路	2024-09-11 11:12:0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200元,记2分。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内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公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0730-XXXXXXX。地址:岳阳县XX路XX号。

图3 项目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粘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岳阳县畜牧水产局公示栏、中洲乡政府公示栏及北垅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2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无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 3、公开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平台公示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6?id=41211gUqxC>）。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三 发表于 2024-12-11 08:48

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
联系人：彭国良 联系电话：13607402199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岳阳市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古井社区古井组1号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8403836

（三）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报告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Xxyo_1VD4gEDzBE2qjQrg?pwd=mndf
提取码：mndf

图 5 报批版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县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2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